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清

選任辯護人 楊智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清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黃秀清於民國109年9月與綽號「阿仁」之人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車手（提領詐騙款項後交付上手）之工作，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綽號「阿仁」之人與被告約定提供被告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簿、提款卡、印章予「阿仁」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9月，假冒告訴人江紅紅多年好友，以投資未上市股票有贈送優惠股票云云，使告訴人陷入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之匯款金額轉匯至本案帳戶內。嗣「阿仁」與被告約定由被告於如附表一之提領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外（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由「阿仁」將上開存簿、印章交付與被告，由被告提領如附表一之提領金額後，隨即於提領如附表之當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旁，將上開提領金額交付與「阿仁」，並收取「阿仁」所交付如附表一之提領報酬，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

01 本質及去向，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騙
02 犯罪所得，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4 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組織犯罪防
05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09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10 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
11 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
12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
13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14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1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6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17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18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19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20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21 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
22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23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24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25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
26 可參）。另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
27 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28 認（最高法院52年度上字第1300號判決參照）。

29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
30 罪組織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
31 述、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本案帳戶

01 存簿影本、交易明細、本案帳戶存款憑證、通聯調閱查詢
02 單、興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利公司）回函、對話紀
03 錄、股票影本數張等件為其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因為我單親又要帶
05 小孩，且當時遇到疫情，頓時收入減少，為了增加收入才參
06 與，我只是提供帳戶及協助對方領錢，對方說他們要帳戶是
07 為了買賣未上市股票的避稅使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8 稱：告訴人先前已有多次投資經驗，且也發生過投資爭議，
09 並非完全不懂未上市股票的投資，更應該查詢、確認其投資
10 情形，而告訴人在本案中也確實取得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鴻曜公司）、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丰偉
12 公司）的股票，其購入價格、有無獲利等應該都是屬於投資
13 風險之範疇，不能因買貴了或未獲利就認為受到詐欺。被告
14 雖然承認有幫助未上市股票販售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
15 但確實沒有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或詐欺之犯行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曾於起訴意旨所指時間，約定提供本案帳戶存簿、提款
17 卡、印章予「阿仁」使用。另告訴人則經人推銷投資未上市
18 股票，並因購買股票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9 內。嗣「阿仁」與告訴人約定由告訴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
20 領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
21 銀行敦化分行）外，由「阿仁」將上開存簿、印章交付告訴
22 人，告訴人則在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款項後，交付該款項
23 與「阿仁」，並向「阿仁」收取如附表一所示提領報酬等
24 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江紅紅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110號卷《下稱偵卷
26 一》第25至35頁、院卷第356至370頁），並有興利公司110
27 年11月8日函（偵卷一第77頁）、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
28 閱查詢單（偵卷一第73、74頁）、Facebook之單親媽媽工作
29 社團類似之廣告訊息（院卷第53至63頁）、經濟部公司登記
30 查詢結果（鴻曜公司、丰偉公司）（院卷第65至68頁）、未
31 上市股票交易網站列印資料（鴻曜公司、丰偉公司）（院卷

01 第69至77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證券
02 公司）112年12月15日函暨附件（院卷第333至336頁）、丰
03 偉公司112年12月22日函暨附件過戶明細表、股票轉讓過戶
04 申請書、證交稅繳款書（院卷第337至349頁）、國泰世華銀
05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1月23日、110年12月14日、111年
06 9月20日函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
07 37至49、51至57頁、院卷第93至109頁）、本案帳戶之客戶
0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09 第34575號卷《下稱偵卷二》第13至24頁）、國泰世華銀行
10 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9日、112年1月16日函暨檢送本案
11 帳戶之臨櫃提款單據（院卷第183至219頁）、告訴人提出之
12 存簿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
13 片、「王宥琳」之名片、股票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4 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
15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6 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59至
17 71、79至166頁）等件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
18 不爭執，是此部分事證明確，首堪認定。

19 (二)關於購入鴻曜公司、丰偉公司股票之過程，證人即告訴人於
20 本院審理中證稱：是興利公司行銷主任「王宥琳」詐騙我購
21 買未上市股票，她先打電話過來寒暄幾次，後面我們約在高
22 雄一心路木瓜牛奶店見面，她就介紹他們公司有一個很優秀
23 的團隊專門在研究未上市股票，還說他們的會員非常多，跟
24 著參加就可以賺錢。我們只見過一次面，後面都是電話聯
25 絡。後來我就在她的鼓吹之下，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
26 間，分別匯款買了6張、4張鴻曜公司的股票；於如附表一編
27 號3至5所示時間，分別匯款買了15張、10張、3張丰偉公司
28 的股票，「王宥琳」也有告知我，買股票會有買一送一、買
29 一送二、買一送三等多樣的優惠，說他們優惠要結束了，會
30 幫我留幾張，所以後來我都有買。但我後來只拿到購買的股
31 票，買一送一等優惠都沒有拿到。我也有問「王宥琳」為什

麼只寄送我買的股票，沒有優惠的部分，我說當初是因為有很好優惠我才會買，她就說等到公司在110年（審理中口誤為109年）7、8月上市的時候就會統一發放，到現在幾年了，都還沒有上市。我會相信她是因為她講的都非常完美，又好像在套交情，她說好像是女兒的同學，我們談了幾次算是很順利，我對她就完全沒有戒心。我曾經問她為何要匯到被告的帳戶，她說被告是公司大股東。後來我要去興利公司確認，但是公司的人說因為疫情嚴重，外人不能隨便進公司。那一段時間我也打很多通電話給「王宥琳」，但是她都不接。她沒有給我優惠，又不接我電話，所以我認為被詐騙等語（院卷第356至363頁）。

(二)惟投資股票乃具有一定風險性之理財行為，購買股票本無必定獲利之理，股票之價格時時可能因某特定或不特定因素面臨跌價之投資風險，且未來該公司是否能夠上市上櫃，亦有高度不確定性，此屬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且為社會大眾所知悉，而告訴人確曾於如附表一所匯款時間稍後，先後取得鴻曜公司、丰偉公司股票乙節，有該等股票影本（偵卷一第93至166頁）、前開永豐金證券公司函暨附件（院卷第333至336頁）、丰偉公司函暨附件（院卷第337至349頁）在卷可證，此外，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不諱言之前曾經購買過00878未上市時之股票，也有賺到錢等語（院卷第360元），顯見其曾有交易未上市股票之經驗，對於股票市場之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應得以預見，則其因自身投資經驗，經評估所有可能風險及潛在可觀報酬後，基於自由意志下始決定出資購買股票，原難遽認其於投資時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

(三)證人即告訴人雖又證稱：「王宥琳」係以買一送一等話術引誘，復訛稱待股票上市始發放贈送之股票，而因鴻曜公司、丰偉公司並未如期上市，故其始終未取得該等贈送之股票等語。然「王宥琳」本非鴻曜公司、丰偉公司內部人員，該等公司是否如期上市，並非「王宥琳」所能決定或預先得知，

01 「王宥琳」縱有該等公司即將上市之說法，推究其詞，亦僅
02 係對於未來股市事件之預測，本難斷稱係詐術之行使。況關
03 於「王宥琳」歷次所稱「買、送」之具體說法，證人即告訴
04 人於110年9月12日警詢中係稱：「王宥琳」鼓吹稱鴻曜公司
05 的股票「買張就送1張」（警詢筆錄漏植購買張數），我就
06 於109年9月18日買了鴻曜公司的股票6張（即附表一編號
07 1）；過了10餘天「王宥琳」又打給我說鴻曜公司的股票很
08 搶手，快被搶光了，她特別留了1張給我，我就再於109年9
09 月30日購入4張（即附表一編號2）；又過了一陣子，「王宥
10 琳」說丰偉公司的股票「買2張送1張」，所以我於109年11
11 月27日匯款買了15張（即附表一編號3）；又過了一陣子，
12 「王宥琳」說丰偉公司股票的優惠快要結束了，很難得可以
13 碰到「買一送一」的機會，於是我於109年12月29日又匯款
14 買了丰偉公司股票10張（即附表一編號4）；110年1月，
15 「王宥琳」又打給我說公司有最後的優惠，就是1次買3張丰
16 偉公司的股票，「除了買一送一外，再多送1張」，所以我
17 在110年1月15日再匯款買了丰偉公司股票3張（即附表一編
18 號5）；後續於000年0月間，我又買了3張，「除了買一送一
19 外，又多送1張」（按此部分為另案，與被告之犯行無關）
20 等語（偵卷一第25、26頁）。嗣111年1月2日警詢中則稱：
21 「王宥琳」說鴻曜公司的股票是「買二送一」；丰偉公司的
22 股票是「買一送一」，前次警詢中關於丰偉公司股票「買二
23 送一」是錯的等語（偵卷一第29、30頁）。於本院審理中又
24 稱：優惠有好幾樣，「買一送一」、「買一送二」、「買一
25 送三」都有，鴻曜公司的股票，基本上買6張還會再送6張等
26 語（院卷第356頁）。綜整證人即告訴人所述「買、送」之
27 具體數量，前後頗有落差，且細繹其初次警詢中明確表示有
28 「買一送二」優惠（亦即獲取股票張數應為3的倍數）之3次
29 購買股票過程（即附表一編號3、5以及另案部分），恰係告
30 訴人僅有的「以3的倍數張數」購入股票之情形，換言之，
31 告訴人目前已取得之股票，是否原已包含「買、送」等部分

01 在內？告訴人就「王宥琳」所謂優惠之說明，是否並無誤
02 解？其中即不無探究之空間。再核諸其餘投資人即證人吳宗
03 桂、潘鑒軒、廖姿閔及曾美蘭（即併辦部分之投資人）之說
04 法（偵卷二第25至30、35至39、59至64、69至73頁），均未
05 見其等證稱各業務人員（包括自稱「王宥琳」之人在內），
06 曾以「買、送」等話術推銷股票之情節。此外，告訴人提出
07 之LINE對話訊息（偵卷一第87至89頁），並無一語提及關於
08 告訴人所指「買、送」之情節，而遍查卷內資料，亦無任何
09 事證可佐其情。是證人即告訴人前開所述，除前後並不一
10 致，亦缺乏補強證據可佐，即難據「王宥琳」確有詐術施用
11 之行為，並據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2 (四)況再觀察被告歷次匯入款項、被告歷次提領款項之時間，暨
13 本案帳戶內之金額變動情形，可知被告或其餘提領款項之
14 人，於歷次臨櫃提領款項時間間隔（含非本案部分），除1
15 次間隔1日內，其餘大致在1、2週左右，而每次提領款項後
16 之餘額，至少仍維持在新臺幣（下同）數十萬元，於000年0
17 0月間、000年00月間、000年0月間，均有相當長之時間保持
18 有數百萬元餘額等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偵卷
19 一第51至57頁、院卷第93至109頁），此與一般常見之集團
20 性詐欺案件中，被害人匯入款項後，往往旋遭人提領殆盡，
21 以免詐得款項因東窗事發而遭凍結之狀況有別，從而，亦難
22 僅以告訴人之指訴，推認本案係詐欺集團之詐術施用行為。

23 (五)綜此，本案尚無事證認告訴人係因「王宥琳」之詐術施用，
24 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是被告將
25 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阿仁」，復依指示提領款
26 項，即難認係其參與「阿仁」、「王宥琳」等人組成之詐欺
27 犯罪集團，並基於共同詐欺取財犯意聯絡所為之行為，並遽
28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相繩，又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
29 之款項，因難認係詐欺取財行為之不法所得，即不屬洗錢防
30 制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特定犯罪所生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亦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名。

01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涉有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是本案客觀
03 上尚不能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涉
04 有該等犯行之程度，參諸前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05 罪，依法應就其被訴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06 六、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在不擴張及
07 減縮單一法益及同一被害客體之原訴之原則下，法院得就有
08 罪判決，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
09 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查本案被告所為，
10 雖可能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第44條第1項非
11 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嫌，惟本案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與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名
13 之社會基本事實並非同一，本院原無從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
14 理。此外，起訴意旨亦未敘及關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行為之
15 具體情節，因認此部分仍非本案起訴範圍，倘被告另涉前開
16 罪名，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此指明。

17 七、退併辦部分：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575號併辦案件意旨略
19 以：被告黃秀清明知依社會生活經驗，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
20 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
21 用，反使用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
22 取他人款項之用，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非證券商經
23 營證券業務之不確定故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
24 點，將其向本案帳戶之存簿及提款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5 綽號「阿仁」之成年男子。「阿仁」取得本案帳戶後，明知
26 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
27 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竟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8 「王宥琳」、「江宇婕」、「林月玲」、「賴洪宇」等成年
29 人，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30 推銷時間，以自稱為如附表二所示行銷公司之名義，撥打電
31 話予如附表二所示等不特定民眾推薦購買如附表二所示未上

市櫃公司之股票，致上開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本案帳戶，以購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被告復臨櫃提領上開款項並交付予「阿仁」，以此方式幫助非法經營證券業務，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處罰之幫助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嫌，並認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併辦。惟被告於本案經起訴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則此部分併辦案件，即與起訴部分不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等關係，而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法 官 梁家羸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進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一（起訴書附表）（金額：新臺幣）：

項次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詐騙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報酬
1	江紅紅	109年9月18日11時許	47萬4,000元	被告之000-00000000	109年9月18日12時40分許	150萬元	3,000元
2		109年9月30	31萬6,000元	0000 帳號 帳戶（即	109年10月7日	150萬元	3,000元

(續上頁)

01

		日11時許		本 案 帳 戶)	12時30許		
3		109年11月27 日11時許	130萬5,000元		109年12月4日 12時30分許	150萬元	3,000元
4		109年12月29 日11時許	87萬元		109年12月30 日12時30分許	150萬元	5,000元
5		110年1月15 日11時許	26萬1,000元		110年1月22日 12時30分許	150萬元	5,000元

02

◎附表二（併辦部分附表）（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推銷時間	投資人	行銷公司	自稱之業 務員姓名	購買未上市櫃公 司及股票數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109年10 月初某日	吳宗桂	興利投資 行銷公司	王宥琳	鴻曜公司股票2張	109年10月29日	3萬2000元
						109年10月30日	2萬6000元
						不詳時點	5萬元
						不詳時點	5萬元
2	109年間 某日	潘鑒軒	恆太資訊 整合公司	江宇婕	鴻曜公司股票15 張	109年11月24日	5萬元
						109年12月25日	97萬7,000元
3	109年間 某日	廖姿閔	恆太資訊 整合公司	林月玲	鴻曜公司股票1張	109年9月29日	7萬9,000元
4	109年間 某日	曾美蘭	隆越資訊 公司	賴洪宇	鴻曜公司股票6張	109年9月7日	31萬6,000元
						109年10月7日	15萬8,000元